

证券代码：834822

证券简称：弘晨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

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3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